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解智潔
電話：(07)3368333轉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dimdo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73205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5月28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0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5月1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7317628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主任委員立明、史委員哲、王委員啟川、韓委員榮華、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怡
德、鄭委員清福、蔡委員孟裕、陳委員勁甫、姚委員希聖、白委員金安、張委員
學聖、溫委員清光、許委員中立、丁委員澈士、葉委員桂君、謝委員福來、黃委
員山琿、魏委員健宏、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
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
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
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
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0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明（請假），黃委員進雄代

記錄：解智潔

四、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立明（請假）、史委員哲（請假）、王委員啓川、韓委員榮華、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怡德（游淑惠代）、鄭委員清福（王正一代）、蔡委員孟裕（黃世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姚委員希聖（請假）、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請假）、溫委員清光、許委員中立、丁委員澈士、葉委員桂君（請假）、謝委員福來、黃委員山琿（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

五、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峯億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黃美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劉崇亮、王政一、 孫子安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朱賢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蘇兆林、吳恩兆、 盧浩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人傑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林雅玲、 蔡耀德、吳彥興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許源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慧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沈洸洋、陳清富、 傅中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林家全、趙惠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沈涵希、陳彥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林佳濃、蕭淑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林佳霓、林文棋、 許素鳳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陳香港、王秀榕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施維屏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龍承、蔡依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薛政洋 解智潔

第 1 案提案單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銘強、蘇柏紘
------------	---------

第 2-6 案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洪斐倫、 楊偉智、陳怡君
----------	---------------------

六、承辦單位說明：

因許主任委員立明及指派代理主持之史委員哲均不克出席會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黃委員進雄代理主持。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

1、請說明變更後區內部分停車格位置及進出動線是否影響其道路通行功能？

（二）溫委員清光：

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項目中」之「生活廢棄物儲存廠」的名稱不適當，因為從開發計畫書第2-5頁照片及附件第1-37頁清運契約書名稱，可看出該儲存廠係屬事業廢棄物，請更正使用名稱。

2、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儲存區應分開，並作好資源回收。

（三）謝委員福來：

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圖之圖例標示有誤，請修正。

（四）黃委員進雄：

1、本次變更因增加樓地板面積，故停車位由原92個增加19個為111個，請說明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王委員啓川：

- 1、請補充說明溫清光委員所提，生活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儲存區應分開之問題，及如何因應處理。

(六) 丁委員澈士

- 1、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32 點規定，開發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平地不得小於 30%，經查本案雖符合前開規定，惟透水面積並不等於透水率，請開發單位於施工時，應考量廠區實質透水能力，做好透水鋪面，減少地表逕流及避免廠區產生積水問題。

(七) 許委員中立：

- 1、本次變更由半自動化改為自動化製程，並大幅增加樓地板面積，惟停車位僅增加 19 個以及第 2 期廠房 2 樓測試空間有無增加員工數部分，應再釐清說明。

(八) 白委員金安：

- 1、本案計畫變更後樓地板面積增加 9,523.46 平方公尺且採自動化製程，因此產量勢必增加，故是否會增加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目前污水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能滿足變更後所需？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本案本次變更擬將丁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率由原許可之 66.3%提高至 88.97%，樓地板面積增加 9,523.46 平方公尺，依開發計畫書相關內容所示，僅增加用電並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文件，惟未增加用水、污水處理及公共停車需求，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原因。
-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 52 項調整至 60 項，請申請人應就審議作業規範修正後新增之查詢項目

取得查詢結果文件。

■ 會議決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確認後同意修正通過。

第二案：本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白委員金安：

1、原鄉地區之聚落未來配合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若能反應部落生活場域之事實更正為鄉村區，將有助於未來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二) 王委員啓川：

1、簡報第9頁有關高中部落修正辦理範圍部分，由原簡報第5頁原民單位提報之144筆土地，剔除48筆土地（無合法建物證明）、保留17筆土地（考量丘塊完整），最終辦理範圍為100筆土地，前後土地筆數不一致，請釐清說明。

2、本次係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如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等），惟使用地類別是否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以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為何？請說明。

(三)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無意見。

(四)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有關高中部落修正辦理範圍部分，原民單位提報範圍為144筆土地，經106年5月16日會勘決議公展

範圍調整為 148 筆土地（納入零星土地），其中 65 筆土地無合法建物證明，惟有 17 筆土地因考量坵塊完整性予以保留，僅剔除 48 筆土地，故最終辦理範圍為 100 筆土地。

- 2、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本案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相關規定辦理（如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五）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依據本部 106 年 6 月 1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第 1 點(一)規定，旨案係屬使用分區更正案件，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先予敘明。
- 2、另依本署 106 年 2 月 24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二)略以：「考量後續委辦要點修正後，將配套納入協審機制，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辦要點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公展(說明會)及核定公告階段應檢附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相關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面積統計表)，及本署 103 年 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2285 號函(諒達)說明四所提彙整表 1 份。」，併予敘明。
- 3、查本署前以 106 年 9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60060370 號函(諒達)提供意見有案，又旨案係屬山地鄉聚落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請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是以，後續仍請貴府儘速依前開說明，檢附人口及建地相關佐證文件，俾本署協助檢視。

(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書面意見)：

1、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規定，使用分區之更正已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依所定流程圖，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核定後，僅須副知內政部營建署知悉，此規範並於本會與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法化方案第 6 次跨部會平台會議再次決議確認在案，即內政部營建署不得於專案小組核定後再予實質審查，是以，本案後續建請地政單位依前開方式辦理。

■ 會議決議：

本案依地政局提案內容通過，相關單位所提建議請地政局納入後續辦理參酌。

第三案：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白委員金安：

1、本案所提「遺漏編定」及「新登錄土地」是否已完成重測作業？

(二) 王委員啓川：

1、有關異議案件 8-12 案係經濟部水利署陳情該案土地位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範圍內，為日後工程所需建議調整為水利用地，請說明該越域引水計畫是否已核定？計畫沿線範圍土地是否已完成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三) 許委員中立：

1、有關 4-2 案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惟查地籍原圖資料，該筆土地係一連接道路之狹長土地，請說明現況是否為道路使用？

(四) 丁委員澈士：

1、有關異議案件 8-12 案部分，請檢討本案是否現在即須配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由森林區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森林區水利用地？據悉該計畫刻依環評法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倘該計畫不通過或是停止執行，是否又要恢復為原有之森林區林業用地？

(五)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本次辦理範圍尚未完成重測作業，本案所提「遺漏編定」及「新登錄土地」係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土地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向本局提出申請辦理編定。

2、經查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另計畫沿線範圍土地亦配合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係屬未登錄土地辦理編定為水利用地。

3、4-2 案經本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會勘後表示，該筆土地現況為建築使用，並確認無妨礙交通及水利設施，故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本案除劃定為河川區、森林區案件請貴府依委辦要點規定自行核定外，其餘土地請詳細檢核是否符合委辦要點或屬毗鄰超過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應報本部核備，並俟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圖、冊送本部核備或備查。

■ 會議決議：

本案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修正案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白委員金安：

1、考量未來河川區於國土計畫中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為利區域計畫順利銜接國土計畫，請說明本次變更僅以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變更為河川區，為何將私有土地剔除？

(二) 王委員啓川：

1、本次修正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土地變更為河川區，請說明變更為河川區不納入私有土地之原則是否全國一致？

2、請說明為何於公展草案時納入台糖土地，當台糖公司提出異議時，才以該筆土地為私有土地為由，剔除於本次變更範圍外，變更原則是否前後不一致？

(三)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1、考量河川區域線範圍內辦理變更為河川區，目前尚未有補償機制，且影響民眾權益甚廣，應審慎研議辦理，故原則優先辦理公有土地變更為河川區；另全國並無一致性變更原則
- 2、台糖土地係因辦理公展草案時將其視為公有土地納入變更範圍內，經該公司提出異議後剔除。

(四)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有關 4-1 案經檢視簡報資料，如貴府變更理由係因案內土地位於高屏溪用地範圍線內，則用地範圍線內之其他土地(包括本案台糖異議之大樹區洲仔段 612 地號土地)是否應一併檢討變更為河川區，請再考量。至 4-2 案因涉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仍請依作業須知規定報本部核備。

■ 會議決議：

本案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五案：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
(本市橋頭區三仙段 1175 地號等 18 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有關異議案件 5-2 案部分，請說明典寶溪 D 區滯洪池溢流口設計位置以及納入私人土地之必要性。
- 2、請說明變更範圍南側交通用地(朝福路)納入滯洪池範圍之理由，建議該道路仍須維持通行功能。

- 3、因本案係將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變更為水利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變更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請水利局及地政局於報請內政部核備時應一併檢齊。

(二) 許委員中立：

- 1、考量滯洪池溢流口設計於上游確實較具效益，建議開發單位向提出異議之私有地主妥善溝通，以期諒解此為公共利益，並請開發單位確認溢流口工程設計位置，避免日後再調整位置而引發爭議。

(三) 王委員啓川：

- 1、請說明滯洪池溢流口設計位置倘南移避開私有土地，對其滯洪功能及效益影響情形。
- 2、請說明基地南側交通用地納入滯洪池範圍內，未來作為防汛道路是否與原有道路通行產生衝突？該交通用地是否有剔除滯洪池範圍之可能性？倘經開發單位考量仍需納入滯洪池範圍內，建議應維持其原有道路通行功能。

(四) 丁委員澈士：

- 1、請說明豐水期間地下水位抬高後，是否影響其滯洪量？

(五) 白委員金安：

- 1、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係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故建請釐清當時台糖公司土地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之目的，是否會影響本案變更。

(六) 溫委員清光：

- 1、請說明本滯洪池分為4期開發之理由，以及是否將1、2期開發範圍合併開發，1、2期開發範圍間之土堤可否取消以提升其滯洪效益？

(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1、有關滯洪池溢流口設置主要係考量其入流效率，並應避免與出流口相互干擾等因素，由於本市橋頭區三仙段1250、1253地號等2筆私有土地，位屬典寶溪堤線蜿蜒處，溢流口設置於此，將有利於收集水量；另溢流口設計約130公尺寬，倘南移則距離出流口太近，將影響其功能與效益。
- 2、本案設計階段業經鑽探測量地下水位，避免豐水期間地下水位抬升影響滯洪功能。
- 3、基地南側交通用地後續將作為本滯洪池防汛道路使用，並維持其原有道路通行功能。
- 4、囿於經費考量，故將本滯洪池分為4期開發；另倘1、2期開發範圍間之土堤取消，將致第1期開發範圍在第2期完工前失去滯洪功能。

(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本案如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再請貴府依「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及作業須知規定報本部核備。

■ 會議決議：

- 1、請加強滯洪池工程徵收私人土地之溝通協調，避免引發爭議。
- 2、基地南側交通用地雖納入本案變更範圍，惟其仍應確保其原有道路通行功能。
- 3、本案除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公

展草案通過。

第六案：前峰子滯洪池工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

(本市岡山區嘉旺段 5 地號 1 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丁委員澈士：

- 1、本滯洪池工程經水利局認定為防洪需求之水資源設施，請說明其定義為何？並請說明該滯洪池是否涉及相關水資源利用（如灌溉用水等）。

(二) 溫委員清光：

- 1、由於氣候變遷，豐枯水期的雨量變化在數量和頻率上已經越來越極端化，建議往後水利單位在設計滯洪設施時，應考量如何貯存豐水期雨水，並妥善利用以解決枯水期缺水問題。
- 2、有關河川水資源多為點源污染為主，故相關單位目前多著重於解決點源污染問題，非點源污染相對忽視，有鑑於非點源污染的控制目前多利用滯留井等方式，建議水利單位應思考滯洪池多功能設計，除防洪需求及景觀遊憩等功能外，如何運用於控制非點源污染上。

(三) 王委員啓川：

- 1、滯洪池工程原為循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惟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相關規定，如滯洪池設施符合資源保育情形，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2、建議水利單位思考滯洪池除滯洪防災及景觀遊憩功

能外，是否能有其他水資源增值利用的設計。

(四)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1、本案係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4584 號函頒訂之「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認定屬防洪需求或具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水資源經營管理所需之水資源設施。

(五)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本案如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再請貴府依「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及作業須知規定報本部核備。

■ 會議決議：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委員所提相關建議請水利單位納入後續滯洪池規劃設計參酌。

八、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第 3 案：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1	1-23	陳滿昌	美濃區吉安段 1173 地號	65 年前地目為建，應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經美濃地政事務所於 8 月 22 日現地會勘，稅籍證明為 63 年起課，並記載雜貨店使用，且公告編定前為建地目，故本案依據美濃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李享運 李集章 李歡祐	美濃區吉安段 1382、1387 地號	該 2 筆地號 65 年前地目為建，應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經美濃地政事務所於 8 月 22 日現地會勘，吉豐 22 號的房屋稅籍於 48 年起課，且公告編定前為建地目，故本案依據美濃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	2-12	鳳山地政事務所：本案回復原編定	大樹區姑山段 1230、1231、1234、1236、1237 地號	原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暫未編定，但經查係於 90 年誤註銷編定，因此須回復原編定，故撤銷此案。	依據本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106 年 9 月 4 日高市地鳳用字第 10670925600 號函撤回本案由地所自行辦理回復原編定。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	2-34	美濃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原圖編定	六龜區新寮段 8、14、29、143、149、181 地號等 6 筆土地	經查地籍原圖，擬辦理與公展不一致，將新寮段 8、14、29、143、149、181 地號等 6 筆土地由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更正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本案擬依據美濃地政事務所查明地籍原圖結果修正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5	2-2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內門區菜公坑段、木柵段、杉林區新庄段、甲仙區東大邱園段等共44筆土地	本案土地現況供作為省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建請調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實際。	依據本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106 年 8 月 15 日高市地旗價字第 10670704300 號函略以「全案土地既經管理機關清查現況皆作省道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且屬市府水利局所稱無須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範圍，擬依據「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8(1)之規定，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故本案擬依據旗山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	2-33					
7	3-21					
8	3-30					
9	4-24					
10	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燕巢區援巢中 674、682、686、696、697 地號等 5 筆土地	土地位於保安林地範圍內，建請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覆內容，及本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編定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1	8-5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12	8-1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那瑪夏區瀾瀾扎實段22-1地號土地	本案土地位於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範圍內，為日後工程所需建議調整為水利用地。	依據本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106 年 9 月 5 日高市地旗價字第 10670769800 號函略以「經查明相關核准計畫公文、並利用地籍圖資套繪工程路線圖後，旨案土地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使用地類別，由森林區林業用地調整為森林區水利用地。」，故本案擬依據旗山地政事務所查明結果修正為森林區水利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 4-1 案：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本市大樹區洲仔段 609 地號等 78 筆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使用分區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1	4-1-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區洲仔段 612 地號土地	特定農業區	河川區	該地號位於新設堤防及高屏溪水道治理線外，建請維持分區編定（特定農業區）	依據市府 102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2300065700 號函略以：「……河川區則以辦竣徵收（含協議價購）、撥用、完成堤防且無涉私權爭議之公有土地為限……」，爰此，本案土地不納入本次分區檢討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 5 案：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
（本市橋頭區三仙段 1175 地號等 18 筆土地檢討變
更為特定專用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
見綜理表**

項次	案號	陳情人 或單位	陳情 位置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陳情理由	地政局 初審意見	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1	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仙段 1175 地號等 18 筆土地	特定農業區水利地	特定專用區水利地	1. 第六河川局公聽會面積（42 公頃）與本案公展台糖公司實際變更面積（43.4175 9 公頃）不符。 2. 建議依分期（4 期）開發計畫分別辦理分區調整。	1. 水利局意見：為儘早完成典寶溪排水整治，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形，仍應將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全部用地範圍納入變更。另規劃面積與實際開發面積不符則應以登記資料為準。 2. 地政局意見：本案建議依公展資料辦理。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水利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變更前	變更後			
2	5-2	凌 ○ ○	三仙段 1250、 1253 地 號	一般農 業區農 牧用地	特定專 用區水 利用地	不同意納入 滯洪池、不 同意辦理分 區變更	<p>1. 水利局意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溢流口設置於典寶溪堤線蜿蜒處，有利於日後典寶溪水量上漲，排入該滯洪池。若將溢流口設置於下方台糖土地，因提線平緩恐不利收集日後典寶溪水量，致失去當初設置效用。</p> <p>2. 地政局意見：本案建議依公展資料辦理。</p>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